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6日的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原通告」)，其載列特別股東大會的召開地點及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特別股東大會將延期至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鳳凰嘴街1號院1號樓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除原通告載列的決議案外的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追認及確認與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就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訂立補充協議，其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總經理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及／或令該協議條款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3. **審議**及批准、追認及確認與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就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訂立補充協議，其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總經理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及／或令該協議條款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4. **審議**及批准、追認及確認與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就後勤服務框架協議訂立補充協議，其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總經理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及／或令該協議條款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5. **審議**及批准、追認及確認與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就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訂立補充協議，其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總經理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及／或令該協議條款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6. **審議**及批准、追認及確認與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就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訂立補充協議，其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總經理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及／或令該協議條款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7. **審議**及批准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作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確定該等核數師之酬金。

8. 審議及批准委任崔占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直至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崔占偉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偉祥

中國北京
2024年11月21日

附註：

- (1) 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4年11月21日刊發的補充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 (2) 本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隨附有關上述第2項至第8項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原通告所載列的決議案填妥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委派一位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代閣下行事，但未填妥並送達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上述第2項至第8項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如果閣下未填妥並送達原代表委任表格但填妥並送達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有效委派一位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代閣下行事，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原通告中提及的第1項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3)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根據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受委派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代表與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受委派的代表不同，並且兩位代表均出席了特別股東大會，則應指定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委派的代表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閣下於填妥並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和／或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的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 (4) 原代表委任表格和／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須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12月9日上午10時)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

- (5) 因延期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本公司為確定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而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將由原定的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至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調整為由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至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如欲出席特別股東大會，H股股東須於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此次特別股東大會。
- (6) 除本補充通告所載列的補充決議案、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時間及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外，有關特別股東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擬於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資格、登記程序及其他特別股東大會相關事宜，請參閱於2024年8月16日發出的原通告。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欒曉維先生、閆棟先生及沈阿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同慶先生、唐永博先生及劉愛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呂廷杰先生、王琪先生及王春閣先生。